



TITANS

2015年中期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其他資料	4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欣青先生(主席)
安慰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軍先生
張波先生
龐湛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萬軍先生(委員會主席)
張波先生
龐湛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波先生(委員會主席)
李萬軍先生
龐湛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欣青先生(委員會主席)
張波先生
龐湛先生

授權代表

李欣青先生
鄒國明先生

公司秘書

鄒國明先生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地址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石花西路60號
泰坦科技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股份代號

2188

網址

www.titans.com.cn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66,28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72%。營業額主要來自於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電力直流產品及電動車充電設備等產品系列的經營。下表列示本集團不同產品組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電力直流產品	22,736	34.30	29,013	49.34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41,321	62.34	28,609	48.65
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	1,756	2.65	1,179	2.01
電動汽車	468	0.71	—	—
插接式開關系統（「PASS」）產品	—	—	—	—
總計	66,281	100.00	58,801	100.0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為約人民幣1,877,000元，較去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8,99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115,000元。繼續造成虧損的主要原因是因為於本報告期內雖然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有顯著的增長，但因電力直流產品招標數量尚未達到本集團預期的目標及與去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而影響了整體業績的表現。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營業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期內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業務相關的產品營業額有較大幅度增加所致。

電力直流產品

本報告期內，電力直流產品的銷售額達約人民幣22,736,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013,000元)，降幅約21.64%。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電力直流產品銷售額下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的訂單萎縮引致本報告期交貨的數量減少，同時，本報告期內新增的訂單並未完全實現交貨，因此導致了本報告期銷售額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滑。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銷售額約人民幣41,321,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609,000元)，增幅約44.43%。董事認為，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本報告期內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市場需求增加以及本集團持續專注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業務。

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756,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79,000元)，增幅約為48.94%。董事認為，該產品系列目前的發展基本平穩。

電動汽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電動汽車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68,000元。電動汽車是本集團為配合充電網絡投資運營而於本報告期內新增的產品分部。

PASS產品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PASS產品尚未實現銷售(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董事認為，此項業務並非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本集團不會對此產品繼續投入資源，但如有市場需求，本集團將繼續提供相應的產品和技術支援服務。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主要經營活動：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公司繼續優化資產結構，剝離邊緣資產和業務，持續推進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業務發展。電力直流產品業務由於受到二零一四年招標量萎縮導致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營業收入減少，但今年受益於農網改造，市場需求出現回暖跡象。本集團一方面積極推進新產品市場化進程，另一方面擴大原有產品的銷售渠道，拓展鐵路和核電項目中的電力直流產品市場，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下半年這部分產品的銷售業績將會有所改善。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業務受益於政策進一步明朗以及電動汽車銷售將迎來爆發式拐點，本集團將以積極的姿態面對機遇和挑戰，兼顧企業內生式發展和外延式擴張。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1. 加強生產製造，做好設備供應商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在珠海市高新技術開發區獲得約貳萬壹仟平方米的土地，將用於建設本集團新生產基地。新生產基地將強化本集團設備供應商的能力。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坦科技」）與唐山冀東專用車有限公司合資成立了河北冀東泰坦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充電樁設施生產及製造，從而提供更好的服務予華北市場。

2. 積極推進渠道合作，提升充電設施的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堅持以市場為導向，加強市場協同，大力進行充電設施的渠道拓展：(1)積極深入各地公交系統進行營銷活動，截至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已與廣東、上海、青島、福建等地方的公交公司簽訂充電設備銷售合同；(2)與新能源汽車廠家密切開展合作，如與北汽、申龍、福田、奇瑞、江淮、眾泰等電動汽車生產企業簽訂銷售合同或全面合作協議；(3)與新能源汽車經銷商、物業公司等展開多層次合作；(4)與新能源充電設施投資運營商開展合作，截至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已與近十家運營商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憑藉完整的產品系列及提供滿足客戶個性化需求的整體解決方案等優勢，正逐步擴展營銷網絡，提升充電設施的市場佔有率。

3. 快速啟動運營業務，全力推進「第一充電網」建設

在加大電動汽車充電技術研發和產品製造的同時，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設立珠海驛聯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珠海驛聯」），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新能源汽車充電網絡的投資、規劃、設計、建設、運營等業務，這是本集團實施「雙輪驅動」戰略的重要措施。「雙輪驅動」戰略指一輪為設備（研發+製造+銷售），一輪為運營（投資+建設+運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珠海驛聯與珠海城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組建合資公司，主要在珠海從事新能源汽車銷售及充電網絡建設和運營，把珠海打造成「新能源互聯網」示範都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報告期後，珠海驛聯與龐大汽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龐大」）在北京組建合資公司，重點在北京、天津及河北省開展新能源汽車充電網絡建設和運營，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刊發之公告。於本報告期內，珠海驛聯在其他區域的充電設施投資運營計劃亦在穩步地推進中。

4. 加入中國電動汽車百人會，推動充電基礎設施健康發展

本集團行政總裁安慰博士是中國電動汽車百人會成員（電動汽車百人會是中國電動汽車領域跨學科、跨行業、跨部門、跨所有制的，非官方和非營利性的政策和學術研究的會議平台，同時是中國電動汽車領域政府人員、專家學者和行業人士自願參加的高端交流平台兼國家在電動汽車領域的第三方智庫），積極參加中國電動汽車百人會各項活動並在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研討會上做主題發言，號召標準化、分享商業模式，為充電基礎設施健康有序發展獻言獻策。本集團希望通過中國電動汽車百人會，為推動中國的充電基礎設施行業的健康發展作出貢獻。

5. 全面實施ERP系統，踐行精益生產管理

本集團的財務、供應鏈、生產等相關部門全面實施ERP系統，逐步踐行精益生產，將降本增效、持續改善進行到底。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積極與客戶溝通，建立對客戶需求的快速回應和及時交付機制。

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份，優化資產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珠海泰坦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珠海泰坦」）與北京華商偉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偉業」）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珠海泰坦將其持有的北京華商三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華商」）35%的股權作價人民幣25,430,000元（相當於約32,118,000港元）出售予北京偉業。出售事項獲得的資源有助於本集團戰略重點向新能源汽車充電設備運營業務轉移，增強本集團財政資源的靈活性，從而進一步擴大對新能源汽車充電設備的投資和建設。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業績分析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電力直流產品	22,736	29,013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41,321	28,609
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	1,756	1,179
電動汽車	468	—
PASS產品	—	—
總計	66,281	58,80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66,281,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58,801,000元增加約12.72%。營業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中國相關行業受惠於國家新能源發展政策的影響，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始市場趨於活躍，因此，於本報告期內，與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業務相關的產品銷售額有較大增幅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38,47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39,372,000元，銷售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期內銷售額相應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20,33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578,000元至約人民幣26,909,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直流產品銷售對毛利貢獻約人民幣5,813,000元，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銷售對毛利貢獻約人民幣20,173,000元，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銷售對毛利貢獻約人民幣876,000元，電動汽車銷售對毛利貢獻約人民幣47,000元。我們將致力加強和提高本集團產品之技術水平以及本集團之管理水平，以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及毛利率。

各可呈報分部之毛利率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

電力直流產品	25.57%	25.53%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48.82%	43.11%
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	49.89%	50.18%
電動汽車	10.04%	—
PASS產品	—	—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34.5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60%。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3.66%相比，提高約6.94%。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電力直流產品的毛利率較二零一四年同期輕微增加約0.04%，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7.92%相比，減少約2.35%。本報告期內，毛利率與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該產品屬成熟產品，其毛利率在可控範圍之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毛利率與二零一四年同期比較增加約5.71%，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2.90%相比，增加約5.92%。毛利率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於銷售部份毛利率較高的新產品以及原材料價格有所下降等綜合因素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的毛利率與二零一四年同期比較輕微減少約0.29%，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1.5%相比，提高約8.3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電動汽車銷售的毛利率為10.04%（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不適用），由於電動汽車充電尚未投入運營服務，電動汽車為代理業務，董事認為，其銷售毛利率水平在正常範圍之內。

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政府補貼等）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7,383,000元減少約6.6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6,896,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583,000元或約12.01%，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176,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759,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導致：(1)與銷售相關的工資、福利、社保費等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77,000元；(2)與銷售相關的旅差、運輸、應酬、辦公等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302,000元；(3)折舊及其他費用增加約人民幣363,000元；及(4)與銷售相關的安裝調試、招標服務、物料消耗等開支減少約人民幣459,000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669,000元或約6.78%，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605,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2,936,000元。本集團在本報告期間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所致：(1)相對於去年同期，本報告期內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撥備減值損失，相關開支因而減少約人民幣3,189,000元；(2)由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歸屬完畢，因此，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因授出購股權而產生的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相關開支對比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850,000元；(3)相關的運輸費用等減少約人民幣626,000元；(4)與管理人員相關的工資、福利費增加約人民幣558,000元；(5)相關的旅差、應酬、辦公費用以及物料消耗等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210,000元；及(6)律師及專業人士費用以及其他雜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228,000元。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珠海泰坦與北京偉業訂立買賣協議，珠海泰坦將持有北京華商35%的股權出售給北京偉業，代價為人民幣25,430,000元，（相當於約32,118,000港元）。該項交易現已完成，代價較該權益之賬面金額多出人民幣2,655,000元，並已反映在期內的損益賬目內。具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主要交易—出售北京華商之35%股本權益》。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珠海泰坦新動力電子有限公司（「泰坦新動力」）30%（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之股份權益。泰坦新動力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分佔泰坦新動力約人民幣32,000的溢利。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北京埃梅森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埃梅森」）20%（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股份權益。北京埃梅森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網絡建設業務。北京埃梅森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分佔北京埃梅森約人民幣490,000元虧損。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於處置股份之前，分佔北京華商溢利約人民幣2,328,000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3,194,000元減少約4.7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3,043,000元。本集團之財務成本佔本集團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4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59%。本集團之財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本報告期內平均銀行借貸總額減少所致。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73,000元，相對去年同期之應佔虧損人民幣零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877,000元，與二零一四年同期之虧損約人民幣8,992,000元比較，減少約人民幣7,115,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報告期內與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相關的產品銷售額有較大增幅以及行政開支有所減少等綜合因素所致。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每股股份（「股份」）基本虧損及攤薄虧損均為人民幣0.22分，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每股股份基本虧損及攤薄虧損均為人民幣1.08分。每股股份基本虧損及攤薄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的原因為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的虧損較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的虧損有所減少所致。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367名僱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65名）。支付予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僱員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定。

本集團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例如退休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亦遵照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作出退休金供款。

所有於中國的僱員均有權參與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推行的社會保障保險，保費由本集團及僱員各自按中國相關法律的指定比例承擔。

本集團及其於香港的僱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及相關規定對強制性公積金作出供款。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向本集團53名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23,92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及銷售夥伴)作出的貢獻及向彼等提供獎勵。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認購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因購股權過期及僱員未有行使期內歸屬於彼等之購股權而失效。此外，於本報告期內，共有涉及1,4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得行使。於本報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沒有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仍未行使。

本公司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提供獎勵，並使本公司可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具寶貴價值的人力資源。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刊發有關授出購股權的公告，並於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61名僱員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19,4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附帶權利可認購5,616,667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因購股權過期及僱員未有行使期內歸屬於彼等之購股權而失效。於本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沒有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獲得行使。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沒有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仍未行使。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80,004,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9,324,000元)；但不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約人民幣7,813,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32,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91,308,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5,46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除所持有之貨幣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金融投資。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為人民幣89,7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000,000元)，其中有抵押貸款為人民幣52,7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000,000元)及其餘之無抵押貸款為人民幣37,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按介乎每年5.62厘至7.05厘不等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本集團錄得銀行借貸總額減少人民幣5,300,000元。銀行借貸總額減少的原因為本公司減少流動資金需求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3.04，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75，而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除以資產總值乘以100%)為14.40%，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5.3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323,064,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4,876,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減備抵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呆賬作出之額外特定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7,922,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的備抵金額約為人民幣37,922,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貿易賬款增加的主要因為本公司部份項目由於發貨後需要進行設備的開通調試，未具備回款的條件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減呆賬備抵後)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90日內	42,814	103,585
91日至180日	12,187	21,484
181日至365日	123,488	46,926
1年以上至2年	64,404	69,886
2年以上至3年	56,787	23,821
3年以上	23,384	9,174
	323,064	274,876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電力直流產品系列乃供應予(其中包括)發電廠及電網公司。銷售於產品交貨後確認，而交貨可能在應收貿易賬款付款到期日期前進行。本集團之客戶僅須按照銷售合約的條款向本集團支付購買金額。就銷售本集團之電力直流產品而言，本集團或會要求將在合約簽署後收取合約總額約10%的訂金，並在交付產品及產品經妥善安裝及測試後再由客戶交付合約總額的80%。合約一般規定，餘額的10%會扣留作為產品質量保證金，於現場安裝及測試的12至18個月之後由客戶償付。

本集團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較長及已逾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比例較高，主要由於(1)本集團於交付產品後及於應收貿易賬款到期日前全數確認銷售額與應收貿易賬款金額的會計政策時間差異；(2)本集團部份發電或輸電行業的客戶於其整個發電機組或變電站建設工程完成後方償付其應付予供貨商(包括本集團)的款項；及(3)若干客戶的項目時間表延遲。

儘管我們相信設備供貨商將面對一個較長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此乃電力市場的一個特性，故我們通過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絡以監察其項目之進度，從而繼續監控及加快收取應收貿易賬款。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015,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22,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以取得其獲授之銀行借貸及其他融資。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合約惟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人民幣7,595,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219,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其業務，其絕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付。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而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因此，人民幣的任何波動均可影響股份的價值。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約人民幣22,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16,000元)，該項外匯虧損乃由於交易當日之匯率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差異而產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訂立對沖安排。

本集團以審慎取態處理其財務政策。本集團的財務職能主要包括管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現金主要以人民幣存於銀行，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用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大量持有金融證券或外匯(就業務而言除外)。

本集團的會計部門預測每月收取的現金，並根據本集團市場推廣管理及支援團隊就客戶項目的進度及相關付款計劃所提供的數據，計劃現金付款。其後，本集團的會計部門根據預測計劃以現金付款。

本集團透過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須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銷售代表及其他銷售員工會連同銷售夥伴將適時監察本集團客戶項目的進展，並與客戶就結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溝通。

未來業務前景與規劃

展望未來，本集團抓住中國新能源汽車高速發展及國家加大對農村電網改造，加大核電項目建設投資等良好契機，通過優化營銷管理體系，提升技術及產品設計能力，改進運營的商業模式，加強經營內控管理，確保電力直流產品平穩發展和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業務持續增長，保持並持續擴大本集團在充電設施銷售領域上的領先地位及凸顯充電網絡投資運營的有效商業模式。在抓好內生式發展的同時，本集團將伺機採取收購兼併等手段獲得相關優質資產，做好外延式擴張，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最大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將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工作的基礎上，繼續做好以下相關工作：

1. 加大技術及產品設計投入，擴大產品差異化競爭力

本集團深耕電力電子行業二十多年，積累了大量的相關專利和技術，本集團將繼續通過積極與客戶溝通，加大研發投入，進一步擴大產品差異化競爭力，以更好的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從而實現高滿意度的客戶體驗來增強客戶粘性，保持行業技術領先的競爭力。

2. 擴大產能，滿足市場增長需求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我國新能源汽車累計銷售7.2萬輛，同比增長2.4倍，隨著新能源汽車扶持政策及充電設施等基礎生態環境的不斷完善，未來六年我國新能源汽車的年銷售量有望維持倍速以上的增長，隨之，與其配套充電設施的有效需求也將以相同速度發展。為了更好地滿足市場快速增長的需求，本集團將一方面穩步推進新生產基地的建造，而一方面擴大現有生產線的產能並積極發展外包協作，從而提升本集團生產製造能力。

3. 加強市場開發力量，確保產品市佔率行業領先

本集團將秉承以市場為導向，著重優化營銷管理體系，全面加強在市場的競爭力，在保持原有電網市場份額下，努力拓展電網以外的市場空間，構建完整的國內銷售渠道，積極拓展國外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一方面加強老客戶的粘性，另一方面深化與新客戶的合作關係。本集團將在下半年力爭實現電力直流產品的銷售增長，並進一步提升及擴大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市場佔有率。

4. 有序推進充電設施建設運營業務發展

本集團堅定認為：在端口為王的「互聯網+」時代，以充電樁為基點構建而成的電動汽車充電網絡，通過對端口資源的把控，有望引發自下而上的產業變革。本集團將積極有序地推進充電設施投資建設運營，並構建集車聯網、互聯網及充電網的三網合一服務平台，與此同時加快「珠海模式」向其他城市的複製推廣，力爭在二零一五年於五個城市實施並全力以赴用最短的時間打造中國「充電第一網」。

5. 加強人才吸引與培養，注重高效團隊建設

本集團一直認為高素質的員工是本集團最為寶貴的財富，因此，本集團非常重視人才的引進和培養並制定了相關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為了更好地吸引和培養人才，本集團將適時採用高端人才獎勵計劃、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等方式為本集團的發展注入核心力量。依據本集團戰略，本集團未來將重點引進銷售、商業策劃、項目管理及互聯網軟件人才，積極打造一支勤勉高效、精誠合作的充電設施投資及運營團隊。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66,281	58,801
銷售成本		(39,372)	(38,470)
毛利		26,909	20,331
其他收益		6,896	7,3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759)	(13,176)
行政及其他開支		(22,936)	(24,60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655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70	3,493
財務成本		(3,043)	(3,194)
除稅前虧損		(2,408)	(9,768)
所得稅抵免	5	258	776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150)	(8,99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6	—	—
期內虧損	7	(2,150)	(8,99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解除之儲備		—	2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減值虧損後解除之儲備		1,008	—
與隨後可能會被重新分類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		(152)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856	27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294)	(8,72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877)

(8,992)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控股權益

(1,877)

(8,992)

(273)

—

(2,150)

(8,992)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021)

(8,720)

(273)

—

(1,294)

(8,720)

每股虧損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0.22分)

(1.08分)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0.22分)

(1.08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5,780	27,960
商譽		642	642
其他無形資產		240	300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已付按金		2,80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1,782	38,2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74	1,657
遞延稅項資產		6,504	6,492
		39,322	75,333
流動資產			
存貨		81,479	65,163
應收貿易賬款	12	323,064	274,8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700	46,93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	3,366	25,035
受限制銀行結餘		7,813	3,732
短期銀行存款		42,000	63,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004	36,324
		555,426	515,06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8,000	28,000
		583,426	543,06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73,150	77,062
預收款項		7,861	1,25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261	21,680
應付稅項		2,146	2,611
銀行借款	15	89,700	95,000
		192,118	197,609
流動資產淨值		391,308	345,4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0,630	420,793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4,600	122
遞延稅項負債		8,168	9,134
		12,768	9,256
資產淨值		417,862	411,53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7,398	7,387
儲備		401,919	402,2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9,317	409,678
非控股權益		8,545	1,859
權益總額		417,862	411,53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可供出售	股本儲備	法定儲備金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311	232,139	10,864	8,640	504	(1,066)	(1,539)	38,633	2,066	150,833	448,385	—	448,385	
期內虧損	—	—	—	—	—	—	—	—	—	(8,992)	(8,992)	—	(8,99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解除之儲備	—	—	—	—	—	272	—	—	—	—	272	—	272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272	—	—	—	(8,992)	(8,720)	—	(8,720)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66	8,714	(4,894)	—	—	—	—	—	—	—	3,886	—	3,886	
確認股份付款(附註17)	—	—	850	—	—	—	—	—	—	—	850	—	850	
購股權失效	—	—	(1,995)	—	—	—	—	—	—	1,995	—	—	—	
沒收購股權	—	—	(108)	—	—	—	—	—	—	108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377	240,853	4,717	8,640	504	(794)	(1,539)	38,633	2,066	143,944	444,401	—	444,40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387	242,998	2,834	8,640	504	(856)	(1,539)	38,633	2,066	109,011	409,678	1,859	411,537	
期內虧損	—	—	—	—	—	—	—	—	—	(1,877)	(1,877)	(273)	(2,15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減值虧損後解除之儲備	—	—	—	—	—	1,008	—	—	—	—	1,008	—	1,008	
與隨後可能會被重新分類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	—	—	—	—	—	(152)	—	—	—	—	(152)	—	(152)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856	—	—	—	(1,877)	(1,021)	(273)	(1,294)	
設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	—	—	—	6,959	6,959	
行使購股權	11	1,314	(665)	—	—	—	—	—	—	—	660	—	660	
購股權失效	—	—	(2,169)	—	—	—	—	—	—	2,169	—	—	—	
轉入(出)	—	—	—	—	—	—	—	101	—	(101)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398	244,312	—	8,640	504	—	(1,539)	38,734	2,066	109,202	409,317	8,545	417,86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3,626)	(34,569)
投資活動		
提取受限制銀行結餘	919	25,764
提取短期銀行存款	21,000	18,000
存入受限制銀行結餘	(5,000)	(14,820)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17,445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25,43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0)	(3,220)
收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50)	(300)
向一間聯營公司出資	(600)	—
其他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5,004	(1,55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0,788	23,865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75,000)	(45,000)
已付利息	(3,043)	(3,194)
新籌銀行貸款	69,700	40,000
其他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861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482)	(8,1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80	(18,89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24	56,33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8,004	37,44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石花西路60號泰坦科技園。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若干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可評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銷售相關稅項。

向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已提供的貨物或服務類型。首席營運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現時經營五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四個，不包括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終止的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風能及太陽能」)分部的銷售(見附註6))，即銷售電力直流系統產品(「電力直流系統」)、分銷插接式開關系統產品(「PASS產品」)、銷售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電網監測」)、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充電設備」)以及銷售電動汽車(「電動汽車」)，代表本集團銷售之五個主要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四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之主要活動如下：

電力直流系統	— 銷售電力直流系統產品
PASS產品	— 分銷PASS產品
電網監測	— 銷售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
充電設備	— 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電動汽車	— 銷售電動汽車

由於成立附屬公司珠海驛聯新能源汽車運營服務有限公司，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引入電動汽車分部。

本集團的風能及太陽能分部的經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終止。下文呈報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款項，更多詳情載於附註6。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電力 直流系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PASS 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網監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動汽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22,736	—	1,756	41,321	468	66,281
分部業績	5,016	—	388	9,116	(121)	14,399
未分配其他收益						4,64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655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8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09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21,845)
財務成本						(3,043)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2,408)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電力 直流系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PASS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網監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動汽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29,013	—	1,179	28,609	—	58,801
分部業績	4,373	—	580	5,125	—	10,078
未分配其他收益						4,648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49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18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24,605)
財務成本						(3,194)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9,768)

附註： 上文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之溢利(虧損)，惟未分配若干尚未分配之其他收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以及財務成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之準則。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資產之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電力直流系統	158,032	258,463
PASS產品	—	1,090
電網監測	12,205	19,767
充電設備	299,033	144,529
電動汽車	2,100	—
分部資產總值	471,370	423,84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8,000	28,000
未分配	123,378	166,553
綜合資產	622,748	618,402

分部負債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電力直流系統	27,570	47,758
PASS產品	—	201
電網監測	2,129	3,653
充電設備	50,385	26,706
電動汽車	927	—
分部負債總值	81,011	78,318
未分配	123,875	128,547
綜合負債	204,886	206,865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商譽、收購土地使用權之已付按金、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銀行借款、遞延收入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5.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來自中國聯營公司股息分派之中國預扣稅	872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130)	(776)
	(258)	(776)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盈利的16.5%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亦無來自香港之收入，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坦科技」)於珠海經濟特區成立，根據有關中國法例，於二零零七年，適用於泰坦科技之所得稅率為15%。泰坦科技於二零零八年經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適用所得稅率為15%。

中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股息分派乃按適用稅率5%徵收預扣稅。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泰坦科技除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稅率為25%。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決定暫停風能及太陽能分部之業務，並立即生效。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呈報任何分部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業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無影響本集團的收益、期內虧損及經營現金流量淨額。

7.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98	5,080
無形資產攤銷	60	1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8)	(24)
員工成本總額(附註i)	10,215	11,256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1,544	1,393
銀行利息收入	(735)	(170)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ii)	(2,249)	(2,7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091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	—	3,18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188
政府補貼	(3,724)	(176)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員工成本之股份付款開支約為人民幣85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確認股份付款開支。
- (ii) 增值稅退稅指中國稅務局對合資格軟件產品銷售所徵收之增值稅之退款。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並未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9. 每股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877)	(8,992)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40,175,470	832,601,667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乃基於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未獲行使，原因為其行使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減少。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由於概無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故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與上文詳述之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方法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若干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42,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出售收益約人民幣68,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約人民幣2,16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220,000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2,150	18,861
分佔收購後業績	(368)	19,421
	1,782	38,282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5,430,000元出售全部其所持有之北京華商三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華商」)之35%股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之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655,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以代價人民幣1,25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北京埃梅森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埃梅森」)之20%股權。收購後，北京埃梅森成為本集團其中一間聯營公司，並已使用權益法入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向珠海泰坦新動力電子有限公司(「泰坦新動力」)注資人民幣600,000元。注資後，本集團所持有之股權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本集團持有的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北京華商	已註冊	中國	出資	—	35%	—	35%	推廣及銷售電動汽車 充電設備
北京埃梅森	已註冊	中國	出資	20%	—	20%	—	研發充電設備
泰坦新動力	已註冊	中國	出資	30%	30%	30%	30%	生產及銷售電池 化成產品

12. 應收貿易賬款

下表載列根據商品交付或提供服務之日期(與各自收入之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並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42,814	103,585
91至180日	12,187	21,484
181至365日	123,488	46,926
1至2年	64,404	69,886
2至3年	56,787	23,821
3年以上	23,384	9,174
	323,064	274,876

本集團根據銷售合約給予其貿易客戶由各分期付款到期日起計90日之平均信貸期。分期付款分為於簽署銷售合約時到期之初步按金付款、自產品保質期結束時到期之安裝及測試後付款及保留款項。本集團的貿易客戶主要為中國國有企業。該等國有企業根據中國行業慣例於其建設完成後償還其未付餘額。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透過參考信用報告及其財務實力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為其釐定信貸期限及限額。本集團亦透過制定信貸政策及程序定期監控現有客戶之信貸質素。本集團將會參考過往的還款記錄及客戶財務實力的外部信貸來源調整現有客戶的信貸限額。

1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屬貿易性質。

下表載列根據交付貨品之日期(與收入之確認日期相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605	—
91至180日	2,761	—
181至365日	—	1,000
1至2年	—	—
2至3年	—	24,035
	3,366	25,035

本集團給予其聯營公司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而有關結餘屬貿易性質。

於釐定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初次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任何信貸質素之變動。鑒於本集團聯營公司擁有良好的還款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需於期內作出信貸撥備。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所購買貨品之收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48,009	62,114
91至180日	6,468	1,857
181至365日	3,598	2,519
1至2年	8,773	8,115
2年以上	857	1,356
	67,705	75,961
應付票據	5,445	1,101
	73,150	77,062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15. 銀行借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有抵押)	52,700	68,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37,000	27,000
	89,700	95,000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賬面值(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89,700	95,00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取得新造銀行貸款為數人民幣69,7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000,000元)。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上述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結算。

15. 銀行借款(續)

所有銀行借款按浮息安排。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亦與訂約利率相等)分別介乎5.62厘至7.05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6.60厘至7.80厘)。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就若干銀行借款作出擔保，本公司董事擔保之詳情載於附註21(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01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22,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質押為銀行借款之抵押之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短期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及人民幣90,000,000元)。相關負債之賬面值為人民幣39,7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000,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提取之借款融資約人民幣67,88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010,000元)。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839,540,000	7,387
行使購股權(附註)	1,420,000	1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40,960,000	7,398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2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0.59港元獲行使，以認購1,42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約為人民幣660,000元。

17. 股份付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批准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告生效。本集團若干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獲授購股權，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53名參與者（「承授人」）已獲本公司有條件授予購股權。倘行使購股權，則承授人有權於緊隨配售及公開發售以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按最終發售價之50%購買合共23,920,000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期）（「上市日期」）滿十二個月起直至上市日期後五年內分期行使。

本集團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就每份授出的購股權收取1港元。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起計為期十年。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或代表之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獲授人須支付1港元作為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須受購股權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合共涉及19,4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首次授出。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若悉數行使後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之30%。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授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比例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於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之公平值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八日	25%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0.59	0.61
	25%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0.59	0.65
	25%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0.59	0.68
	25%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0.59	0.69

17. 股份付款(續)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比例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 之公平值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七日	33%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	1.10	0.29
	33%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六日	1.10	0.39
	33%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1.10	0.46

本公司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0.85	23,033,334
期內行使	0.59	(8,320,000)
期內失效	1.10	(6,046,667)
期內沒收	0.69	(250,0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0.94	8,416,667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0.99	7,136,667
期內行使	0.59	(1,420,000)
期內失效	1.09	(5,716,667)
期內沒收	不適用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不適用	—

17. 股份付款(續)

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授出。根據獨立估值師Avista Valuation Advisory(艾華迪評估諮詢)發出之估值報告，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總額分別為約15,741,000港元及7,36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760,000元及人民幣6,178,000元)。

並無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內確認(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850,000元)。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已使用以下假設：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八日 授出之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七日 授出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股價(港元)	1.05–1.2	1.06–1.12
行使價(港元)	0.59	1.1
預計年期(年)	2.058–5.058	4
預期波幅	54.59%–57.84%	46.50%–52.70%
股息率	1.17%	0%
無風險利率	0.58%–1.82%	0.72%–1.63%

購股權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型作估算。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變數及假設之變動可導致購股權公平值變動。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a)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下表以估值方法劃分對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分析。不同級別之定義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層級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法。
- 第三級—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層級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法。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a)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股份(未經審核)	1,574	—	—	1,57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股份(經審核)	1,657	—	—	1,657

第三級公平值層級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794
於其他全面開支內確認之公平值虧損	(73)
出售	(2,06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657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時解除之儲備	1,008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	(1,09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574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亦無轉入及轉出。就分類為第三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約為人民幣1,091,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

(b) 未有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9.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637	2,44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61	829
	2,298	3,277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車間應付的租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協商租約平均為期兩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而租金按一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釐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期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5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6,000元)。該持有物業於未來三年已保證有租戶。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金與租戶訂立合約：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78	8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2	89
	140	170

20.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惟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7,595	1,305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9,914
	7,595	11,219

21. 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與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a) 所得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租金收入	60	—
銷售予聯營公司(附註)	338	365
	398	365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銷售予聯營公司的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乃根據銷售協議參考當時市價按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21. 關連方交易(續)

(b)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本公司董事認為，只有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462	462
股份付款	—	41
僱用後福利	15	15
	477	518

董事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c) 董事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信貸由本公司董事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擔保：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額度	180,000	240,000

2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龐大汽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龐大」)訂立協議，以成立總註冊資本達人民幣30,000,000元之中國公司。本集團將出資人民幣10,500,000元(即中國公司之35%股權)。中國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將使用權益法入賬。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且並無任何偏離守則條文之重大事項。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李欣青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5,709,875 (附註2)	24.46%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2%
安慰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5,869,875 (附註3)	24.48%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5%

附註：

- 於股份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Genius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Genius Mi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欣青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Genius Mind持有的197,724,4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亦被視為於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Rich Talent」)(一間李先生擁有50%權益的公司)持有的7,985,4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Great Pas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Great Pass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安慰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Great Passion持有的197,884,4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先生亦被視為於Rich Talent(一間彼擁有50%權益的公司)持有的7,985,4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所詳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而董事、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曾真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05,909,875	24.49%
Genius Min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97,724,457	23.51%
閻愷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206,269,875	24.53%
Great Passion(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97,884,457	23.53%
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6)	實益擁有人	82,458,117	9.81%
李小濱先生(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82,458,117	9.81%
張麗娜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82,458,117	9.81%
Thomas Karl Amade Pilscheur先生	實益擁有人	66,244,818	7.88%
馮彥琳女士(附註8)	配偶權益	66,244,818	7.88%

附註：

1. 於股份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曾真女士為李欣青先生之配偶，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曾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Genius Mi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欣青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Genius Min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為Genius Mind的唯一董事。
4. 閻愷女士為安慰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閻女士被視為於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Great Pass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安慰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Great Passi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安先生為Great Passion的唯一董事。
6. 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 (「Honor Boom」)的已發行股本由李小濱先生、歐陽芬女士及崔健先生分別擁有40%、30%及3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Honor Boom持有的82,458,1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張麗娜女士為李小濱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馮彥琳女士為Thomas Karl Amade Pilscheur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女士被視為於Pilscheur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已為及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人員、代理人、顧問、代表及銷售夥伴，並向彼等提供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誠如下文所述）基本相同，惟以下其他條款除外：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當日屆滿，及除已有條件地授出的購股權外，概無於上市日期後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售或授出或接納之購股權；
- (b) 每股股份的認購價0.59港元經董事會釐定為較上市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最終發售價折讓50%；
- (c) 所授出各份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為：(a)就有關購股權的25%股份而言，為上市日期後12個月屆滿當日起至上市日期後24個月屆滿當日止；(b)就有關購股權的另外25%股份而言，為上市日期後24個月屆滿當日起至上市日期後36個月屆滿當日止；(c)就有關購股權的另外25%股份而言，為上市日期後36個月屆滿當日起至上市日期後48個月屆滿當日止；及(d)就有關購股權的餘下25%股份而言，為上市日期後48個月屆滿當日起至上市日期後60個月屆滿當日止；及
- (d) 倘任何承授人未能行使全部或部份於各期間歸屬予彼的購股權總數之25%，則於該期間已歸屬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總數之25%或該25%之餘下部份將會失效（視乎情況而定）。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附帶權利可以每股股份0.59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23,92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53名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所有購股權均為有條件地授予承授人。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名稱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已行使	於期內 已失效	於期內 已註銷			
安慰先生(附註)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	200,000	200,000	—	—	—	0%	
本集團其他僱員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	1,320,000	1,220,000	100,000	—	—	0%	
總計		1,520,000	1,420,000	100,000	—	—	0%	

附註：

安慰先生為執行董事。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採納日期」)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經董事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全權酌情釐定對本集團業務作出寶貴貢獻，或被視為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均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惟須受限於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後十年內維持有效。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批准購股權計劃時，彼等亦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即80,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相當於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51%。本公司可於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該更新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9,88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50%。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仍未行使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其須自授出（如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內屆滿）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並不受是否達致任何表現目標規限，亦不以此為前提，除非於本公司向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發出的授出函件內另有說明則另作別論。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最高者為準）(i)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之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61名僱員授出19,430,000份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1.10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	19,43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	每股股份1.10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	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屆滿(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4年，將按以下方式予以行使：

可予行使購股權部份

相關購股權部份的行使期

授予任何承授人的
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開始
及直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
止期間內

授予任何承授人的
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開始
及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六日
止期間內

授予任何承授人的
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開始
及直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止期間內

倘任何承授人未有行使於各期間歸屬於彼的全部或部份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則該等於該期間內所歸屬及可行使的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或其餘下部份(視乎情況而定)將告失效。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 5,616,667 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名稱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已行使	於期內 已失效	於期內 已註銷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李小濱先生(附註)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200,000	—	200,000	—	—	0%
本集團其他僱員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5,416,667	—	5,416,667	—	—	0%
總計		5,616,667	—	5,616,667	—	—	0%

附註：

李小濱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珠海泰坦與北京偉業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珠海泰坦將其持有的北京華商35%的股權作價人民幣25,430,000元(相當於約32,118,000港元)出售予北京偉業。出售事項獲得的資源有助於本集團戰略重點向新能源汽車充電設備運營業務轉移，增強本集團財政資源的靈活性，從而進一步擴大對新能源汽車充電設備的投資和建設。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重大訴訟及仲裁法律程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訴訟或仲裁。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經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青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